

主编 瞿葆奎
副主编 杜成宪

瞿葆奎文集

· 卷六

教育方法原论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孟宪承文集

· 卷六

主编 瞿葆奎 副主编 杜成宪

教育方法原论

〔美〕克伯屈 著 孟宪承 俞庆棠 译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教育方法原论/(美)克伯屈(Kilpatrick, W. H.)
著;孟宪承,俞庆棠译.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0.5

(孟宪承文集;6)

ISBN 978-7-5617-7717-6

I. ①教… II. ①克…②孟… III. ①克伯屈
(1871~1965)—现代教育—教育思想 IV. ①G40-0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82870号

孟宪承文集·卷六

教育方法原论

主 编 瞿葆奎
副 主 编 杜成宪
著 者 [美]克伯屈
译 者 孟宪承 俞庆棠
项目编辑 陈锦文
审读编辑 徐红芹
责任校对 王丽平
装帧设计 储 平

出版发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3663号 邮编 200062
网 址 www.ccnapress.com.cn
电 话 021-60821666 行政传真 021-62572105
客服电话 021-62865537 门市(邮购)电话 021-62869887
地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3663号华东师范大学校内先锋路口
网 店 <http://ccnap.taobao.com/>

印 刷 者 江苏常熟华通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mm 16开
印 张 18
字 数 257千字
版 次 2010年12月第1版
印 次 2010年12月第1次
印 数 1—2100
书 号 ISBN 978-7-5617-7717-6/G·4463
定 价 58.00元

出 版 人 朱杰人

(如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订质量问题,请寄回本社客服中心调换或电话021-62865537联系)

译者附言

本书著者吾师克伯屈氏(William Heard Kilpatrick),为有名教育哲学家。氏于1871年11月20日生于美国佐治亚州之白原(White Plains, Ga.),毕业于该州之墨瑟大学(Mercer University),先后任公立学校教师及校长之职,又任母校数学教授多年。旋复肄业于约翰霍普金斯大学(Johns Hopkins University)及哥伦比亚大学(Columbia University)。于1912年在哥校受哲学博士学位。自是即在哥校师范院任教育哲学教授,以迄于今。本年应中华教育改进社之约,来华讲学。除所著论文散见各杂志外,氏之重要著述,约举如下:

《福禄培尔幼稚园原理》(*Froebel's Kindergarten Principles*, MacMillan, 1916)

《设计教学法》(*The Project Method*, Teachers College, Columbia University, 1918;康绍言、薛鸿志译,见所编《设计教学法辑要》,第一章)

《教育哲学纲要》(*Syllabus in the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Teachers College, Columbia University, 1921)

《教育哲学探原》(*Source Book in the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MacMillan, 1923)

《教育方法原论》(*Foundations of Method*, MacMillan, 1925)

《教育与变动的文化》(*Education for a Changing Civilization*, MacMillan, 印刷中)

本书名《教育方法原论》，其目的如原序所谓：“不在说明教学之顺序，而在讨论其所依据之原理。”盖不仅为教学法上一大著作，实亦最近教育哲学上之一新贡献也。今日美国教育学说之最有影响者，莫如杜威与桑代克二家。而其研究之方法，则前者以哲学为依归，后者以实验科学为基础。克伯屈氏采二家之精义而融贯之，参以心得，成一家言。故循览是书，不但可了然于新教学法之原则与克伯屈氏教育哲学之体系，即于杜威、桑代克二氏之说，亦可得一更透彻之了解焉。此译者读是书时，所以有无穷之兴味，而乐为郑重介绍者也。

氏个人之教学，善用问题讨论式之启发法。其施教也，不取讲演，但提示问题，使学者相与质疑问难，骋意运思；每有疑滞，一经氏之解析整理，无不涣然冰释，怡然理顺。其教学之技能已进于艺术之域，此凡从氏学者，类能道之。此书通体设为问答，亦即此种教学精神之表现。惜译者拙于文辞，未能将原文词旨，曲为传达耳。

书中第一章至第十二章，及第二十一章，为庆棠所译。第十三章至第十八章，为宪承所译。所用文体名词，前后力求一致；往复商榷，不厌周详。其有纰缪，读者幸教正之。

译时承唐庆贻先生殷勤匡助，为润饰其大部分译稿之文字；第十九、第二十章并荷唐先生相助逐译，俾克早告厥成；敬致感谢。稿成，又承克伯屈先生远道邮赐序文；译弁书端，并附致感。

孟宪承 俞庆棠

民国十六年〔1927〕一月一日



孟宪承与浙江大学教育系师生游玉皇山(1949 年)



孟宪承与夫人谢纫蕙女士(约 60 年代)

CONTEMPORARY EDUCATIONAL SERIES
FOUNDATIONS OF METHOD

BY
WILLIAM HEARD KILPATRICK

TRANSLATED BY
H. C. MENG, AND CHINTONG YUI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SHANGHAI, CHINA

現代教育名著
教育方法原論

美國克伯屈著
孟憲承譯
俞慶棠

商務印書館發行

現代教育名著
教育方法原論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初版

每冊定價大洋貳元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美國克伯屈

譯述者

孟憲承

發行兼
印刷者

上海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商務印書館

Contemporary Educational Series
FOUNDATIONS OF METHOD

By

WILLIAM HEARD KILPATRICK

Translated by

H. C. MENG and CHINTONG YUI

1st ed., Mar., 1927

2nd ed., Nov., 1930

Price : \$2.5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ALL RIGHTS RESERVED

自七五二二

第十三章

志願的活動與完滿的工作

Purposeful Activity: The Complete Act

(自序)

『志願 (purpose) 一名詞，吾儕聞之熟矣；顧一般新式教師，又有所謂志願的活動一語。其意義若何？其價值何在？』

『所謂志願的活動者，其義甚明，乃活動之爲志願所貫徹，或受志願之主持者也。』

『君意指任何活動，抑必須手工，或筋肉的活動耶？』

『余意指任何活動之受志願之主持者，固不必手工的活動，始可以有志願也。』

『君言良然。例如吾人可志願創作詩歌，即與手工無涉也。』

「彼二氏不且舍君之志願說，而用其自然情境說乎？」

「余意彼或然。」

「然君何猶斤斤於志願之說？」

「良以此一觀念，最能使人注意於學習之態度。夫學習為教育之原素，余所汲汲者，學習律之應用也。學者有志願，斯有傾向與準備。有傾向與準備，斯成功有快感，而不成功即不快。快與不快乃良好學習所恃而成者也。」

「志願與自然的情境，有關係否？」

「尋常有之。凡一種工作之與自然情境隔離者，不易使從事者有志願。此點後當再論及之。」

「志願的活動之階段如何？」

「其階段有四曰：發願，計畫，施行，批評。」

「余愚不曉君所謂，願舉例以明之。」

志願的活
動之階段

*The steps in a
purposeful act*
(p. 203)

原 序

此书为数年来余讲授“教育方法原论”(Foundations of Method)一学程之教材。其目的不在说明教学之顺序,而在讨论其所依据之原理。

其基本概念有二:一、任何年龄之个人,对于刺激的情境,皆能为多方复杂的反应,而教育必统驭此诸反应而改善之;二、于多方复杂的反应中,何者为个人之取择,何者为个人之所保持以成其品性,则视其“心向”(mind-set)或“态度”如何。故教学法不仅为儿童如何学习拼法默读等科之问题而已,犹有其较广之意义焉。广义之教学法问题,在如何制驭儿童生活之环境,使能充分运用其最美之才性,如何指导其经验,使能获得最良之知识、态度、习惯与技能是也。此编于态度、习惯二者,尤加注意者,则以其为寻常教法之所忽视故也。

于解答广义教学法之问题中,“志愿”(purpose)一要素,尤具特殊之价值。盖唯有志愿之学习,为能运用儿童之才性,组织其复杂的反应,并随其结果之或满意或烦恼而保持之以成其品性也。

在吾侪之教育哲学中,此广义之教学法,占一适当之位置。吾侪之教育哲学,深感现代生活中道德教育、民治主义^{〔1〕}与变动的文化之要求,而谋所以适应之。而广义之教学法,则为道德教育之本要,亦适应民治与变动的文化之所必需。若夫方法与课程,应有其内在的联络,又此种教育哲学所认定也。

〔1〕 今译为民主主义。——编校者

书中所论教育方法,不专指学者之某一年龄,任何年龄皆适用之。又不专供教师之采用,凡父母或负有指导青年之责者,皆可参考之。或者以其所讨论于今日学校之工作,绝少具体之指示,实则推吾说而行之,则今日之学校先须改造也。

余于思想上所最服膺者,为斯宾塞(Spencer)、詹姆斯(James)、杜威(Dewey)、桑代克(Thorndike)、伍德沃思(Woodworth)诸家。杜威、桑代克二先生之学说,尤余说所资为基础,则字里行间随在可见者也。书中有数章,已刊载《教育方法杂志》(*Journal of Educational Method*),今付重刊,并当致谢。

书成,承克莱因博士(Thomas S. Cline)、邓恩教授(Fannie W. Dunn),为校阅全稿,多所商订。其缮校付印,则助教奥斯特兰德女士(Marion Y. Ostrander)与有劳焉,并此致感。

威廉·克伯屈

1925年5月

译 序

凡子女游学海外，归而有异服奇行者，其父母见之，则且喜且戚，盖喜其壮游成学，而戚其动静云为，与我不类，而不能了解也。然其能因此而更有用于社会，则亦父母所深盼也。

是书乃吾思想之产儿也。今远游赴中国，新易华装，余甚嘉之。而其为吾所不能了解，亦滋戚戚也。然吾友之殷殷为吾儿介绍与改装者，亦冀其因此而更有裨于人群，则为吾所深信也。

对于唐俞庆棠女士之辛勤译，与其他友人之通力合作，成此译本，余敬致感谢之忱。

威廉·克伯屈

1926. 11. 1

第一章	方法之广义与狭义问题	1
第二章	何谓学习与如何学习	13
第三章	学习之又一见解	30
第四章	学习之简例	38
第五章	心向与学习	47
第六章	强制与学习	54
第七章	强制与学习(续)	62
第八章	方法之广义问题	69
第九章	方法之广义问题(续)	83
第十章	兴趣	94
第十一章	兴趣(续)——自我与兴趣	111
第十二章	兴趣(续)——兴趣之久暂	127
第十三章	志愿的活动与完满的工作	140
第十四章	意义与思想	152
第十五章	思想之全程	163
第十六章	教育何故变迁	176
第十七章	教材与教育历程	192
第十八章	心理的与论理的	206
第十九章	道德教育	219
第二十章	道德教育(续)	231
第二十一章	结论	245
	编校后记	266

第一章

方法之广义与狭义问题

“何谓方法？何谓方法问题？何谓广义之方法问题？凡此种种，究属何解？所谓广义之方法，余实未之前闻，岂尚有狭义之方法乎？余向者未及闻某教授之演讲，不审方法问题，已详加讨论乎？”

教师数人之
谈论

“某教授于方法问题有极新之议论。彼对于选择教材与教授读法、书法等之科学方法等，并未有所讨论。彼所述之方法，意义至广，实与教育真精神相合也。”

方法之问题

“演讲之后曾有讨论乎？”

“曾有热烈之讨论。然多数人对于广义之方法不甚了解。”

“君反对某教授之论旨乎？”

“绝不反对。余以为彼所论者，实教育界最重要之问题也。”

“此教育重要问题，余虽曾道听途说，实未尝深明其意。所谓广义之方法，其意义究若何？”

“余犹忆第一次闻方法之讨论，在余髫龄时代。其时有一新教师来吾乡，曰，彼教授时不先教字母，而先教识字，名曰字法(word method)^{〔1〕}。当时吾乡人士群起攻之。余闻之亦心

各种方法之
回想

〔1〕 按：原文谓不先识·a、b、c、d等字母，而先识字如 book、paper 之类。——译者

骇目眩,以为是犹造塔者之倒置颠末也。吾叔亦谓此种教师,教育局亟宜革撤。然其幼子受新法教学后,自初进校至有阅书程度,费时不及寻常儿童所费之半,未尝不引以为异也。”

“其后有句法(sentence method)^{〔1〕},或曰较字法尤佳。而其他各种方法,如语音学法等,亦随之而起,不胜枚举。算术中之格鲁伯法^{〔2〕}(Grube Method)行而即废。斯皮尔法(Speer Method)继之。当时教育机关中,不乏议论方法之辈,倡言新法功用之大,及后思之,其议论不值识者之一笑耳。君意如何?”

方法之心理
的研究

“余意方法可以另一种眼光观之。去夏余在某大学暑期学校中习教育心理学一科。教授曰:他日教法,将成专门科学。心理学家将以为无论学习何事,必有最经济之方法,及一定之规则云云。彼又详论学习定律(Laws of Learning)、心向(mind-set)、准备(readiness)、练习(exercise)及满足(satisfaction)等。初甚艰涩,后余渐沉浸于此种学说,而深信此教授之高明。余因常注意自己如何学习,并观察学生。此种学习定律确切不磨。总之,不外练习时满足或烦恼而已。”

新旧方法之
比较

“君所述之心理学家之议论,固或有理。然顷所讨论之字法、句法等之所谓方法与心理学家所研究之方法,余未见其有差别也。吾人所以用字法,盖以儿童学习时较字母法为敏速

方法之一
定义

耳。去夏余亦在暑期学校,于某学程中余等曾详细讨论,以为科学与常识仅程度之不同。科学特较为正确而已。所谓方法者,乃教学之最经济的顺序。此在常识上或科学上均无二致

〔1〕 先读句明义,再识字。——译者

〔2〕 此种算术之教学法于1812年为柏林之格鲁伯所倡。其法又可名为集中(Concentric)法。儿童先学习自一至十之数目关系,再进而至十至百之数目以至于更大之数目焉。唐钺、朱经农、高觉敷主编:《教育大辞书》,商务印书馆1930年版,第1316页。——编校者